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HA2-3-201
公佈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暨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暨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臨時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考生參加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指定系統。「審查資料」內容包括考生的「報名表」、「學力證件影本」、修課記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第三條 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 審查資料佔 45%

(二) 面試佔 55%

(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0%

第四條 審查資料評定優異者，本系得逕予錄取，僅採計審查資料項目成績並佔 100%。(如當年度有此招生名額則適用之)。

第五條 「審查資料」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中「修課紀錄」審查成績佔 10 分；「學習歷程自述」佔 40 分；「課程學習成果」審查成績佔 30 分；「多元表現」佔 20 分。

第六條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中「興趣與性向」佔 40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30 分，「詢答反應及口語表達能力」佔 30 分。

第七條 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第八條 考生各項成績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之，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計算及檢核總成績。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HA2-3-201
公佈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第九條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B 書面報告；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使用表單

1、行管系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